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严禁农事用火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城市社区管委会：

当前全市天气持续晴热高温，干旱持续加剧，森林火险等级极高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已于10月18日14时启动森林火灾IV 级应急响应。为坚决落实中央、省市防火工作部署要求，消除农村火灾隐患，现就严禁农事用火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禁农事用火。当前正值晚稻收割的高峰期，农民焚烧秸秆的风险极大。各乡镇务必要加强农事用火管控，强化源头管控和指导服务，严禁焚烧秸秆、田埂杂草、田间垃圾，以及烧灰积肥、烧垦开荒等，降低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风险。要大力推行秸秆还田和综合利用，消除火灾隐患。脐橙等果园要推行果树修剪枝蔓粉碎等综合利用技术，禁止在果园焚烧枝蔓、杂草等。茶园秋管要及时清理修剪的枝叶、枯枝落叶等，严禁焚烧。

二、提高防火能力。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，与农户面对面进行技术指导，要引导农民不烧田埂草、不烧田间垃圾、不烧荒，鼓励农民采用机械、人工方式开荒。要引导农民将茶树的修剪枝叶、枯枝落叶等清除出茶园，清理茶园杂物。要加强果树修剪枝蔓粉碎等综合利用技术指导，禁止在果园焚烧枝蔓、杂草。要积极引进秸秆还田农机装备，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新机具和新技术。

三、加强田间巡查。各乡镇要组织成立镇村两级巡查工作组，深入田间地头和果园茶园，加强对重点区域和晚稻、晚玉米等重点农作物秸秆以及农膜、农药包装等田间废弃物的日常监管，及时清理回收，第一时间制止用火行为，防患于未“燃”。

四、提升防火意识。将农业生产防火、严禁农事用火纳入农民培训课程，通过发放明白纸、标语、大喇叭、村务公开群以及入户上门等方式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宣讲，引导农民增强防火意识，自觉在各类农事活动中不用火，不携带火种、火源进入农垦区、林区等火灾易发区。严禁农村焚烧垃圾，确保生活用火安全。

五、落实工作责任。落实农村防火用火属地责任，各乡镇要把严禁农事用火作为当前农业农村的一项重点工作，要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，细化分解任务到村到组，加强上下联动，强化组织保障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，一旦发现火情，第一时间报告。同时要加强与应急、森林防火、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形成农村安全用火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市林业局、市应急管理局

龙南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0月22日印发